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年度檢評字第29號

請 求 人 張○○ 新竹縣○○市○○路○○號○○樓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張○○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該署108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張○○告發兼告訴人、被告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有違反刑事辦案程序及不正訊問等情事：

(一)請求人主張其於民國(下同)107年○○月○○日與對造三位被告在偵查庭上，只有集體宣誓證人相關事項後簽名，但雙方受訊問後，受評鑑人未命書記官列印筆錄，讓眾人簽名。另107年○○月○○日開庭時，受評鑑人訊問楊姓牙醫及診所負責人連姓牙醫關於該診所讓病人填寫之兩項資料名稱時，明知應完整唸出該健保署資料名稱「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確認書」及「牙周病統合治療接受檢查確認單」，受評鑑人卻故意只將兩份請求人所提供資料各立起來讓二人觀看，兩項資料各問一次有沒有「這個?」，書記官所打字記載之筆錄應也是以「這個」代替重要填表資料名稱，開庭筆錄嚴重失真。又107年○○月○○日偵查庭結束後，請求人在庭外請法警遞送聲請保全證據狀交給受評鑑人，希望搜索診所病人的病歷，但受評鑑人並未搜索診所，也

未傳喚健保署承辦人到庭說明，反而對診所醫師及助理不起訴處分。又107年○○月○○日中午至牙醫診所履勘，未見受評鑑人指示書記官錄音錄影存證，現場只作訊問筆錄，受評鑑人上開事實已違反辦案程序。

(二) 107年○○月○○日偵查庭內，請求人回答受評鑑人，楊姓牙醫涉嫌於其診所病歷上偽造文書，健保署網站公告格式不同，內容更諸多不同，也未如同健保署記載應向病人說明後，才施以治療等相關字樣，已嚴重損害病人權益。偵查中受評鑑人不斷極大聲地堅持對方未偽造文書，請求人再次更堅定回答後，不斷誘導式訊問請求人，受評鑑人不斷地再三反覆訊問請求人，讓請求人感到害怕，身心備感疲勞，而被迫改以「我覺得有」、「應該是」等非百分之百肯定、堅定的回答，最後該案件不起訴處分，受評鑑人不正訊問已嚴重損害請求人權益。又請求人當庭詢問受評鑑人偽造文書案是否成立，遭其大聲吼叫「好了」，請求人受到相當程度之驚嚇，當庭共發生兩次。受評鑑人當庭不正訊問，疲勞訊問請求人，令請求人極恐懼。

(三) 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6、34、54項規定之刑事辦案程序、態度不佳，有損檢察官執行職務公正性之行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3、5、6、8、9、12、13、14條，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2、5、7款規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另請求本會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2項規定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

。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經檢視系爭案件關於107年○○月○○日及107年○○月○○日之庭訊筆錄、庭訊影音光碟，以及本會之開庭光碟勘驗紀錄，認本件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指稱之請求評鑑事實，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應不付評鑑，理由如下：

(一)請求評鑑事實有關違反辦案程序部分：請求人指稱其於107年○○月○○日偵查庭與另外三位被告在接受訊問後，受評鑑人未命書記官列印筆錄讓眾人簽名之主張，經查系爭案件107年○○月○○日上午偵查庭訊問筆錄，受訊問人四人均已於筆錄簽名，此有107年度他第○○○○號偽造文書案訊問筆錄在卷可稽，故請求人之主張並不可採。另有關請求人指稱107年○○月○○日開庭時，受評鑑人訊問楊姓牙醫及診所負責人連姓牙醫時，未完整唸出「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確認書」及「牙周病統合治療接受檢查確認單」，致開庭筆錄嚴重失真一節，經查系爭案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第7頁所載之「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確認書」及「牙周病統合治療接受檢查確認單」名稱均完整無誤，並未有開庭筆錄嚴重失真，而影響請求人權益之情形，請求人之主張核不足採。又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依請求人聲請保全證據狀搜索診所及傳喚健保署承辦人到庭說明，以及受評鑑人於牙醫診所履勘時，未指示錄音錄影存證，僅作訊問筆錄而違反辦案程序等主張，經查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

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

(二)請求評鑑事實有關不正訊問部分：經勘驗107年○○月○○日及同年○○月○○日開庭光碟，受評鑑人大多語氣平和，且數度嘗試對請求人解釋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業務過失傷害等罪之構成要件，以避免請求人誤解，惟請求人仍堅持其主張，致受評鑑人須打斷請求人之陳述而反覆說明。又受評鑑人曾以「好了」或其他表達停止請求人於庭訊中之陳述，乃係因請求人之陳述造成受評鑑人訊問中斷，或有陳述偏離主題及不明瞭上開等罪構成要件之情形。綜觀兩次開庭前後內容，受評鑑人並未有請求人指稱不正詢問或疲勞訊問之情形。

四、綜上，受評鑑人辦理系爭案件，並無請求人指稱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5、6、34、54項規定之刑事辦案程序、態度不佳，或有損檢察官執行職務公正性之行為，難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3、5、6、8、9、12、13、14條之情事，受評鑑人之行為未符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2、5、7款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請求本會通知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按法官法第41條之1第2項規定：「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並得制止之。」本件因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故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